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00003456 號函頒

- 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 - （一）依法令、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款項性質特殊，應以專戶存管之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。
- 三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會經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，陳請鄉長核定後，至當地鄉庫開戶存管。
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本所財政課另訂之。
本所暨所屬機關開戶後，應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通知本所財政課，銷戶或更換帳號、戶名時，亦同。
- 四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對專戶使用管理、存廢情形，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，本所得派員查核。如有未報經核定自行開戶或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未即時辦理銷戶者，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- 五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。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- 六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抑留移用。
- 七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
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，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
- 八、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（會）計、出納人員依法控管，並應將其會計報告，送本所主計室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照「臺東縣縣庫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

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申報表

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開、銷戶及更換戶號備查表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申報表

一、申報機關名稱：

二、申報開戶戶名：

三、收入來源：

四、支出用途：

五、應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：

六、申請開立專戶性質：

- 經費款專戶
- 零用金專戶
- 保管款專戶
- 特種基金專戶

七、檢附證明文件：(請於內打v)

- 機關新成立
- 機關遷移
-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

八、申請存放之鄉庫經辦行名稱：

九、附表：經本所核定已開立之專戶(欄位若不夠時，請黏貼或另附)

經辦行庫名稱	專戶名稱	開戶日期	核准文號

經辦：

主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專戶開、銷戶及更換戶號備查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戶備查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改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增設		
	檢附核定文件		如附件	
	專	專 戶 戶 名	開戶日期	帳 號 經 辦 行 庫
	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戶備查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裁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改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已無需使用		
	專	專 戶 戶 名	銷戶日期	帳 號 經 辦 行 庫
	戶			
	更換前	專 戶 戶 名	開戶日期	帳 號 經 辦 行 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備查	更換後	專 戶 戶 名	更換日期	帳 號 經 辦 行 庫
	戶 帳 號 備 查			

備註：申請機關應自核定（發文）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開戶手續及報備程序。